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812008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

承辦單位：學習指導中心

承辦人：陳雅欣

電話：07-8012008轉1437

傳真：07-8034646

電子信箱：e70493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指字第113307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柔性司法專班宣傳單1份 (59041343_11330721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柔性司法專班」宣傳單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
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揮大學之社會責任及柔性司法之力量，本校於113學年第2學期起針對受刑人、少年受刑人、更生人、藥癮者、馨生人及其家屬開設旨揭專班，旨揭專班採分流上課，上課方式以網路教學課程為主，每科目2次面授課程為輔（各班面授地點請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），凡年滿18歲、不限學歷、免試入學，皆可報名就讀。報名可上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ouk.edu.tw/>→「招生專區」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，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，電話：07-8012008轉1218至1212。

- 二、檢附柔性司法專班宣傳單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明陽中學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臺南市政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1217



11300246820

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、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

校長 陳月端



裝

訂

線

